药品在线交易产品配送关系建立申请服务指南

一、适用范围

（一）涉及的内容：申请建立在线交易产品配送关系。

（二）适用对象：药品生产（供应）企业、药品配送企业。

二、办事依据

（一）《省卫生计生委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省经信委等六部门关于在全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“两票制”的实施意见》（浙卫发〔2017〕47号）；

（二）《关于浙江省药械采购平台交易药品配送关系建立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；

（三）药品集中采购相关政策文件等。

三、申请材料目录

（一）日常：仅限新挂网产品（含一致性评价、1类新药、国谈药品、带量采购中选药品等），递交在线交易药品配送关系新增申请书（格式自拟，需加盖双方企业公章）；

（二）统一开展配送关系调整工作期间：无需递交办理材料，在规定时间内企业自行在浙江省药械采购平台调整。

四、申请接收和处理

（一）申请方式：网上或现场

（二）接收时间：

1.日常：法定工作日，上午8:30~11:30,下午13:30~17:00；

2.统一开展配送关系调整工作期间：一般每年开展一次，具体时间根据浙江省药械采购中心相关通知要求

（三）处理时间：

1.日常：不超过7个工作日；

2.统一开展配送关系调整工作期间：按年度统一处理，具体见浙江省药械采购中心相关通知

（四）联系电话：0571-86401737

（五）邮箱：zjyxcgzx@163.com

五、监督投诉渠道

0571-86409269

附件1

药品在线交易产品配送关系建立申请办事流程图

（日常）

**申请材料：**

在线交易药品配送关系新增申请书（格式自拟，需加盖双方企业公章）

**开始**

**申请（法定工作日）**

**企业补充**

**递交材料等**

**受理**

**材料不齐全等原因**

**审核**

**告知原因**

**审核不通过**

**不符合**

**条件**

**审核通过**

**结束**

**配送关系处理**

**办结**